

##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第 208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2 日上午 10 時。

二、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詹委員前通

四、出席委員：

詹委員前通

彭委員有圓

徐委員益權（請假）

邱委員定方

張委員金棋

古委員楨祥

劉委員國海（請假）

黎委員永增

周委員伯壘

陳委員茂雄

列席人員：

張召集人松烈

張主任秋元（請假）

林總幹事明德

林主任英梯

吳副總幹事聲祺

廖專員錦旌

張組長紘宇

嚴組長平安

林主任譽華

五、主持人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一) 張召集人松烈：略

(二) 林總幹事明德：略

## 七、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新竹縣竹東鎮陸豐里第 18 屆里長缺額補選之名額、任期、投票日期、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限額等應行公告事項（如附件），請審議。

說明：

一、里長係依據竹東鎮公所 96 年 8 月 17 日竹鎮民字第 0960027161 號函、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第 4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45 條之 1 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0 條第 4 款、第 42 條之一規定辦理。

二、原竹東鎮陸豐里里長於 96 年 8 月 12 日逝世。。

三、竹東鎮陸豐里里長缺額補選應行公告事項如左：

(一) 選舉種類：竹東鎮陸豐里第 18 屆里長缺額補選。

(二) 補選名額：一名。

(三) 選舉區：竹東鎮陸豐里。

(四) 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3 日（星期六）在竹東鎮陸豐里所屬投票所投票。

投票時間：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五) 任期：以補足竹東鎮陸豐里第 18 屆里長所遺任期為限。

(六) 競選經費最高限額：

竹東鎮陸豐里第 18 屆里長缺額補選：新台幣 84,000 元。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96 年 9 月 20 日發布公告並函報臺灣省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新竹縣竹東鎮陸豐里第 18 屆里長缺額補選選務工作要點草案一種（如附件），請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並參酌選務實際需要擬訂。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送竹東鎮公所依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新竹縣竹東鎮陸豐里第 18 屆里長缺額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如附件），請審議。

說明：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93 年 12 月頒訂之選舉法規及解釋彙編「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方式附表二」規定：縣市選委會及鄉鎮市辦理里長補選之「辦理選舉期間」依規為 1.5 個月。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新竹縣竹東鎮陸豐里第 18 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如附件），請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送竹東鎮公所依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新竹縣竹東鎮陸豐里第 18 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公告草案（如附件），請審議。

說明：新竹縣竹東鎮陸豐里第 18 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擬訂於 96 年 9 月 27 日發布公告，並自公告之日起即受理候選人請領登記表件。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函送竹東鎮公所依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新竹縣竹東鎮陸豐里第 18 屆里長缺額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編印選舉公報要點及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等案，請審議。

說明：有關新竹縣竹東鎮陸豐里第 18 屆里長缺額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編印選舉公報要點及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等案擬依前例，請竹東鎮公所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本縣 95 年 6 月 10 日舉辦之鄉鎮市民代表會第 18 屆代表及第 18 屆村里長選舉相關規定辦理。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函請竹東鎮公所依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七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新竹縣新豐鄉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第 1 選舉區）代表、峨眉鄉石井村第 18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抽籤要點草案一種（如附件），請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之 2 第 3 項、第 4 項，細則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新豐鄉、峨眉鄉公所依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八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新竹縣新豐鄉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第 1 選舉區)代表、峨眉鄉石井村第 18 屆村長缺額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草案一種(如附件)，請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0 條，細則第 73 條及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新豐鄉、峨眉鄉公所依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九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新竹縣新豐鄉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第 1 選舉區)代表缺額補選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羅時乾、張瑞勳、沈元燈等三人、峨眉鄉石井村第 18 屆村長缺額補選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李聲宏、周源發等二人之申請登記書表件(如附件)，請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辦法：

- 一、本案缺額補選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業已函請國防部軍法司、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等單位協助查證，並俟查證結果函復後，請新豐鄉、峨眉鄉公所於 96 年 9

月 22 日前函請合格之候選人(除用掛號外,另應以電話通知候選人)依規參加 96 年 9 月 26 日各該新豐鄉、峨眉鄉公所舉辦之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抽籤。

- 二、本案先提委員會議審議,嗣後如發現申請登記之候選人有不合規定、資格不符之情事,請授權由主任委員依規處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縣新豐鄉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第 1 選舉區)代表、峨眉鄉第 18 屆石井村長缺額補選投(開)票所地點設置及管理人員聘任案(如附件),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58 條規定辦理。
- 二、投(開)票所設置：
  - (一)新豐鄉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第 1 選舉區)代表缺額補選設置：
    - 1、01 投(開)票所(福龍國小學生餐廳)一地址：新豐鄉福興村 6 鄰 113 號(電話：5993140\*12)、投票區域：福興村全村。
    - 2、02 投(開)票所(青埔老人會館)一地址：新豐鄉青埔村 6 鄰 80-1 號、投票區域：青埔村全村。
    - 3、03 投(開)票所(福興國小一年忠班)一地址：新豐鄉後湖村 6 鄰 108 號(電話：5680964)、投票區域：後湖村 1 至 6 鄰、8 鄰。
    - 4、04 投(開)票所(福興國小三年忠班)一地址：新豐鄉後湖村 6 鄰 108 號(電話：5680964)、投票區域：後湖村 7 鄰、9 至 13 鄰。
    - 5、05 投(開)票所(瑞興國小四年忠班)一地址：新豐鄉瑞興村 4 鄰 63 號(電話：5680490)、投票區域：瑞興村全村。
  - (二)峨眉鄉第 18 屆石井村長缺額補選設置：
    - 01 投(開)票所(石井村集會所)  
地址：峨眉鄉石井村 4 鄰 41 號。  
投票區域：石井村全村。
- 三、投(開)票所管理人員聘任：

(一) 新豐鄉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 (第 1 選舉區) 代表缺額補選投 (開) 票所聘派主任管理員 5 名、管理員 25 名、警衛 5 名 (由當地警察機關調派)、預備員 5 名。

(二) 峨眉鄉第 18 屆村長缺額補選投 (開) 票所聘派主任管理員 1 名、管理員 4 名、警衛 1 名 (由當地警察機關調派)、預備員 1 名。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新豐鄉、峨眉鄉公所依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縣五峰鄉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 (第 3 選舉區) 代表、關西鎮上林里第 18 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結果案 (如附件)，請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辦理。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臺灣省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縣辦理竹東鎮陸豐里第 18 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助選員名冊及投開票所監察員名冊，請援例授權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請審議案。

說明：有關選務作業程序中前列應辦事項請援例授權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以爭時效。

決 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主席結論：略

十、散會：上午十一時。